

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阳 泉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阳清洁取暖字（2019）4号

关于印发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 暂行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冬季清洁取暖办，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有序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，适当降低居民取暖支出，调动供电企业电网改造积极性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现行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

现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（代章）



阳泉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30日



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



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暂行补贴标准

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，我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资金按照“个人合理承担，政府适当补助”的方式筹集。各类改造方式补贴标准为：

一、“煤改电”

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分别对煤改电工程按照 5500 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。其中，配套电网工程 2000 元/户；采暖设备购置 2500 元/户；运行价补 0.1 元/度，一个采暖季最高补贴 1000 元/户。

二、“清洁集中供热”

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分别对集中供热的配套管网工程按照 1000 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。对利用地热、工业余热、地源、水源、空气源热泵、地热等可再生能源集中进行区域清洁供热改造给予实施企业补贴。

三、“煤改气”工程

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分别对煤改天然气工程按照 4250 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，其中，燃气配套管网工程 1000 元/户，采暖设备购置 2000 元/户，运行价补一个采暖季 1250 元/户。

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府分别对煤改煤层气工程按照 3700 元/户标准给予补贴，其中，燃气配套管网工程 1000 元/户，采暖设备购置 2000 元/户，运行价补一个采暖季 700 元/户。



四、其它

“醇代煤”、生物质锅炉和“清洁煤+环保炉具”等清洁改造方式补贴标准另行制定。

本补贴标准执行时间为2019年起改造实施的清洁取暖项目，运行价补从2019年11月采暖季起执行。

